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監事變更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部分外部監事的議案》。由於第七屆監事會現任外部監事白帆女士及孟榮芳女士均已連續兩屆擔任本行監事，總任職時間即將六年期滿，根據中國境內相關監管要求及為確保本行治理的連續性、監事會的履職效能及監事會成員結構的穩定性，監事會批准並擬向股東大會提名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獲得委任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待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之委任後，白帆女士及孟榮芳女士將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兆華女士，自2005年7月起擔任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自2018年6月起擔任黑龍江財經學院專業建設委員會會計系專業顧問，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黑龍江省內部審計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黑龍江省企業聯合會績效評價專家；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黑龍江省管理學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黑龍江省政府採購評標專家；自2015年3月起擔任哈爾濱市環境經營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曾於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副教授，於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審計系講師，於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審計系助教。李女士於1996年9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孫毅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哈爾濱市法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自2015年1月起擔任天樂平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3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仲裁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屆委員會仲裁員，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方法學雜誌社編輯，自2004年4月起擔任黑龍江大學民商法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孫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於1999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講師，於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助教。2003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孫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1)彼等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等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等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本行外部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

待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如獲委任，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將根據本行《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

白帆女士及孟榮芳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等卸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監事會對白帆女士及孟榮芳女士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為本行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陳丹陽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江紹智、馬永強、孫彥及張崢。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